(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portal/jsp/portal/interaction/wsdc/yjzj_gd.jsp?dcId=1QO5KTAARCK7RS\\ MAAPTQH0E7PG7TIMAK\&siteName=gd\&entryUrl=/gd/)$

附錄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税,我局草拟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 2017 年 1 月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 1.《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 2.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的起草说明(征求意见稿)
- 3.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的解读(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税,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不含深圳,下同)推行电子税收票证(以下简称电子税 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电子税票的式样、种类、适用范围及使用与纸质税收票证相同,依照《税收票证管理 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规定执行。电子税票使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或所辖市(区) 地方税务局电子出票专用章(以下简称电子章)。电子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规定,采用安全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与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电子税票开具对象包括向广东省范围内(不含深圳)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社保费、基金、费、滞纳金、罚没款等各项收入(以下统称税款)的纳税人(缴款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以及通过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方式缴纳税款并进行明细申报的纳税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
- 三、电子税票开具种类包括《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 样见附件。其他种类电子税票将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并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上 动态更新发布。
- 四、纳税人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www.etax-gd.gov.cn)、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dltax)、广东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终端地理位置可访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地图-所在市-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等系统可以查询、打印和下载电子税票。

市子税票查验方式。

- (一)通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dltax.gov.cn)、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广东地税自助办税终端输入电子税票关键信息进行查验;
 - (二)通过微信"扫一扫"扫描电子税票二维码进行查验。

六、电子税票可以通过广东省政务电子证照系统以及其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共享、使用。第三方机构在为纳税人办理事项时如需留存纸质资料,纳税人可提交打印的电子税票版式文件。

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原电子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自公告实施之日起停止开具。

八、纳税人对电子税票内容有疑问的,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实。

本公告自2017年月日起在全省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电子税票式样

2.《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电子税票式样

附件1.《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附件 2.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票样